

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(務必加蓋單位大印)

項 目	內 容	
志工基本 資料	中文姓名： 英文姓名：	住(居)所地址： 出生年月日： 身分證統一編號(或護照號碼)：
服務績效	1、 服務起迄時間：(例:98年11月18日-105年11月18日) 2、 服務項目及時數： 3、 服務內容： 4、 特殊績效：	
志願服務運 用單位	1、 名稱：(運用單位全銜，例:臺南市 東區忠孝國民中學) 2、 評語：(必填)	負責人：(簽章) 機關、學校首長(如館長、校長) 志工督導：(簽章) 承辦該項業務主管(如:輔導主任) 承辦人：(簽章) 承辦該項業務承辦人(如:資料組長)
發證單位：(係指開立本證書運用志工之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或經政府立案團體全銜)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(請填7月1日前)		

